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戴怀宗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6,912,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1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0,502,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485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409,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0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004,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24%。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62,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62,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62,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62,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42,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09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6%;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99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0%;反对1,67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089,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727%;反对1,672,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58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SEB S.A.签署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666,681,904股。

表决结果:同意89,98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62,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利用目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18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69%;反对13,48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1%;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6,280,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7523%;反对13,481,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4.9784%;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62,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762,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3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23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3%;反对1,43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326,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1352%;反对1,435,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954%;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86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8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953,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327%;反对80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980%;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6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独立董事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90.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19年9月25日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2019年11年28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4,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621.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1年4月7日实施完毕。由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导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8,214,314股,实际超出股份数量为3,115股。股份回购完成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超出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即原回购方案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由4,000,000股增加至4,003,115股。剩余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4,211,199股。除上述调整超出部分股份用途外,其他事项与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一致。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调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中4,003,115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4,211,199股全部被注销;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87,354	25.42%	212,690,469	26.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370,506	74.58%	604,156,192	73.96%
三、总股本	821,057,860	100%	816,846,661	100%

注:回购注销前"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中已剔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对于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7.80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84,233股(含)且不超过8,168,466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2021年4月22日届满。

2、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7.8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5%(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含)。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安排,公司将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股,并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已完成回购的股份共计4,211,199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1,083,860股减少至816,846,661股。按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84,233股(含)且不超过8,168,466股(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且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7.80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550.66万元(含)且不低于31,775.33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须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084,233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90,469	26.04%	212,690,469	2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156,192	73.96%	600,071,959	73.83%
三、总股本	816,846,661	100%	812,762,428	100%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168,466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90,469	26.04%	212,690,469	26.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156,192	73.96%	595,987,726	73.70%
三、总股本	816,846,661	100%	808,678,195	100%

注: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中已剔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及2021年4月7日实施完毕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4,211,199股。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2.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0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13%,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6.36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1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8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为4.42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36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8,168,466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董事苏显泽先生于2021年1月27日、28日及29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5,600股、26,000股和90,446股,成交均价分别为80.332元/股、78.41元/股和78.614元/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于2021年2月1日、5日和8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26,913股和11,000股,成交均价分别为80元/股、79.698元/股和81.60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于2021年1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17,397股,成交均价80.003元/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年度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全部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二)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8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1.0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0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电 话:0571-8685 8778 传 真:0571-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由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1.0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股。此外,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2021年4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及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拟对其中4,211,199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24日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21,083,860股减至816,846,661股,注册资本将由821,083,860元变更为816,846,661元。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48《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21-02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及2021-033《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 泊 尔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6,308,321.66	3,581,192,389.40	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799,303.45	306,697,847.90	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498,175.18	293,127,328.99	5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498,821.51	103,090,780.09	4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6	0.374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5	0.374	64.44%
加权平